**项目名称：悦来01加油站工程勘察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月目录**

1、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悦来01加油站工程勘察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本项目悦来01加油站工程勘察准备组织实施，项目出资人为重庆高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出资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高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高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1.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地质详勘。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兴大道中咀河樟园旁（宗地编号：C32-5号），占地面积约2926平方米，拟建1座三级加油站。本项目勘察工程量暂估900米。

**3.中选及合同签订：**竞争性比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选单位在接到竞争性比选人通知书后，须30日内派代表与竞争性比选人进行合同的签署工作，并立即开始工作接洽、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二、竞标人要求**

（一）竞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竞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3年内无违法执业或违法行为，未收到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理（承诺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截图）**。

（二）业绩要求

在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的地质勘察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1.周期：**本项目工期20天，完成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具体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报价说明**：竞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自主报价，本项目设定总价限价211226.40元，其中勘察费单价限价234.7元/米。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详见报价明细表）

**特别说明：**

（1）各竞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严格保证服务质量，一旦发现中选单位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所述不符，或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竞争性比选人的要求，或因从事服务的过错给竞争性比选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竞争性比选人保留中途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竞争性比选人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各竞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本次项目专家评标费、勘察过程中专家评审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通行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等一切明示或暗示的费用。

**4.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②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④“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截图）；**

⑤业绩证明材料；

⑥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⑦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5.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版）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悦来01加油站工程勘察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见附件**

**五、低价担保**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低价担保金，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85%；采用现金保证金缴纳。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本项目完结后，经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招标人经审核过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7月28日起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上发布竞争性比选公告。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报名时间、方式及地点：竞标人在2023年 7 月 28 日 9时00分至2023年 8 月 1 日 9时00分内（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自行下载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高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5号财富园二号A栋5楼6号6楼会议室），公司将当场开标。

（四）竞争性比选开标时间：2023年 8 月 1 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六）密封要求

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悦来01加油站工程勘察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性文件

在2023年8月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七、勘察费的结算原则**

详见合同条款。

**八、联系方式**

竞争性比选人：重庆高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5号财富园二号A栋5楼6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336849336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悦来01加油站**

**工程勘察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竞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截图）；**

**五、业绩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七、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报价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单位资质文件**

**四、“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截图）**

1. **业绩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七、报价函**

重庆高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悦来01加油站工程勘察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竞标总报价¥元（大写：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单项报价见报价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勘察费用**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暂估量（米） | 投标报价总限价（元） | 单价限价（元/米） | 投标单价（元/米）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　　注 |
| 1 | 勘察费用 | 900 | 211226.40 | 234.7 | 填写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 填写金额 | 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估长度900米\*投标单价，最终结算=实际工程量\*投标单价。 |
| 2 | 合计 | / | / | / | / | 填写金额 |  |
|  |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同时，本竞标报价最终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和调整。 竞标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鲜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较大的投标人优先。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财务要求 |  |
| ☑业绩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投标总报价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公告正文相关要求 |
| 3 | 评标程序 |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较大的投标人优先。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与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勘察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低价担保金（若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费用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及勘察工作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①项目名称： 。

②项目规模： 。

③项目地点： 。

④项目立项： 。

⑤资金来源： 。

⑥勘察工作内容： 。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本项目采用采用固定单价，签约合同价即为暂定价，其勘察固定单价为 。

5.勘察项目负责人： 。

6.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7.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9.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工作日期： ，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 20 天，完成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10.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生效。

1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勘察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2022年3月16日发布的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勘察标准招标文件一致）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3.1 工程名称： 。

1.1.3.2 勘察服务：（包含勘察内容和勘察阶段，按实际委托范围填写） 。

1.3适用法律

 。

1.8 转让

勘察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保密期限： 年，保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发包人义务**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负责按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等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勘察人应遵守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负责按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等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6 发包人义务

2.6.1合同期内，发包人应提前( )小时通知勘察人到达现场或会场。

2.6.2合同期内，如需更换主要勘察人员，发包人应提前( )天通知。

2.6.3合同期内，发包人为勘察人派赴现场的勘察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含沟通、协调等）条件。

2.6.5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勘察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人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6发包人不应对勘察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周期。

2.6.7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勘察人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应负的责任。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监理人（如有）指示： 。

3.4 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 ）日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明确答复；逾期没有做出书面明确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6其他义务

4.1.6.1勘察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勘察规范基础上，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提交全部勘察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1.6.2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发包人与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勘察人在进行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对于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6.4勘察人为完成勘察任务，应购买发包人所投保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勘察任务顺利进行。勘察人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低价风险担保（若有）

勘察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低价风险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工作日内。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后失效。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勘察工作停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交出勘察成果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勘察成果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勘察人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和转包。

4.5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及专业：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连续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连续 （ 5）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续 （14 ）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且勘察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状态每持续（ 1 ）天，勘察人减收签约合同价的(0.05%-0.2%)。该状态持续 （21 ）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务 | 注册情况职称情况 | 联系电话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但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勘察人合同签订时提供的勘察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6.5施工服务期内，勘察人指定一名项目协调人，根据发包人需求，定期负责到现场提供勘察技术、协调等服务。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勘察人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自发包人收到建议函后7 天内未发出指示的，默认同意遵守新规定。

5.2 勘察依据： 。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 。

5.3.3阶段范围： 。

5.3.4工作范围：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2（勘察文件的深度） 。

**6.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6.2完成勘察：勘察人提交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成果资料后视为完成勘察。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合同签订后20天出具经审查合格后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如需要）正式稿，纸质2份，电子1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范围、内容： ，费用由 勘察人 承担。

8.2.2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送达之日起不应超过 天。因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需延期提供审查意见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具体延长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勘察人购买保险类型：（单位险/项目险/不采用），购买时间： ，保额： 。

发包人购买保险类型： （项目险/不采用） ，购买时间： ，保额： 。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勘察服务期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合同价格：

勘察费按固定单价结算。本项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为基数计算支付金额；最终勘察结算价=∑最终验收合格的勘察工作量×固定单价。

12.1.1.2 本合同勘察费按以下阶段分批次支付：

① 第一次支付：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地勘，在取得勘察审查合格书后30天内，甲方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结算价的60%；

②第二次支付：待工程完工后没有因地勘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正向变更或施工增量后，甲方向勘察人结清剩余费用。

12.1.3本项目合同勘察费包含： 。

12.1.4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的相应费用 是 包含在本项目合同勘察费中。

12.4费用结算

12.4.2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于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4.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2.2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违反合同约定期限及相关规定

（1）因勘察人原因，延迟提交勘察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勘察人应向甲方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延迟提交勘察成果或变更勘察报告、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2%)；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2%~5%)，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撤换项目负责人；

（2）勘察人对提交的勘察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限时纠正，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2%~5%)；

②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勘察费用，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勘察人责任，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5%~10%)，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因勘察人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概算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10 %~30 %）的勘察费，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4）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查实，勘察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勘察人另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 30%）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勘察人进行罚款、限制投标、降低资质等处罚、公开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勘察人串通或参与串通其他参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的，由监察部门、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4.1.2.3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勘察错误

（1）经专家评审时，发现勘察有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及错误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的情形，导致送审的勘察报告调整较大的，勘察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并提交全新的勘察报告，最终概算调整超过上报概算5%的，且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阶段（ 10 %~30 %）的勘察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

（3）未经业主同意，勘察人私下调整勘察报告的，应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0.5%~1%)，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工程施工阶段，发现勘察人的勘察成果文件有缺漏项或勘察错误的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的情形，勘察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并提交全新的勘察报告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

①勘察成果文件本身存在漏项、缺项、错误而产生设计变更，勘察人负责补充修改，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元(签约合同价的1%~10%)。

②由于勘察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勘察人除支付违约金 元 (签约合同价的10%~50%)、采取补救措施、向发包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1.2.4项目服务期内，勘察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勘察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勘察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缺席参会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第一次缺席参会的，勘察人应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

②第二次缺席参会的，勘察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

③第三次缺席参会的，勘察人除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10000~20000)元（发包人可采取递增比例的方式确定）。

（2）施工服务期内，勘察人指定的现场勘察服务人员达不到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4~24）小时内另行指派能解决问题的现场勘察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每另行指派一次勘察服务人员，勘察人应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

（3）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除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外，应在【】小时内赶到现场。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每发生一次勘察人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

（4）勘察人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不到位，勘察人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

②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勘察人支付违约金(10000~20000)元。

③连续发生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勘察人的违约行为书面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勘察人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的，应向甲方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元 (签约合同价的 0.03%~0.05%)。

②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元 (签约合同价的0.1 %~0.3%)，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勘察人未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限时纠正，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元 (签约合同价的 0.03%~0.05%)。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变更不予认可，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元 (签约合同价的0.1 %~0.3%)，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勘察人存在上述中任何违约情形的，应承担甲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14.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且勘察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28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在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勘察工作不足该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勘察费的全部支付。

发包人逾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增加勘察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违法违规要求造成勘察修改，发包人应承担修改部分相应勘察费（70%~100%）,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

**15.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一：廉洁从业合同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人、发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勘察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勘察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勘察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勘察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勘察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勘察人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勘察人不准向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勘察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发包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勘察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勘察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勘察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发包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现勘察人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勘察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500元/人的经济处罚，勘察项目负责人接受1000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勘察人员清退出场，勘察人接受5000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勘察人工作人员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勘察人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勘察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勘察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勘察人员。

2.3 勘察人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勘察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勘察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勘察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勘察人员。

2.4 勘察人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勘察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

3、勘察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2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勘察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